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契約」規格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交易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標的證券交易日相同</li> <li>● 標的證券為股票或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者，<u>一般交易時段</u>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下午 1:45</li> <li>● 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u>一般交易時段</u>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下午 4:15</li> <li>● 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下午 1:30</li> <li>● <u>盤後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下午 5:25~次日上午 5:00；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無盤後交易時段；適用之契約，由本公司另行公告</u></li> </ul>	<p>交易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標的證券交易日相同</li> <li>● 標的證券為股票或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者，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下午 1:45</li> <li>● 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下午 4:15</li> <li>● 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下午 1:30</li> </ul>	<p>ETF 期貨新增盤後交易時段，爰配合修訂交易時間相關規定。</p>
<p>契約到期交割月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二個月份，另加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的季月契約在市場交易</li> <li>● <u>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u></li> </ul>	<p>契約到期交割月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二個月份，另加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的季月，<u>總共有五個月份的</u>契約在市場交易</li> </ul>	<p>盤後交易時段不掛牌新交割月份契約，爰明訂新契約於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p>
<p>每日結算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日結算價原則上採當日<u>一</u></li> </ul>	<p>每日結算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日結算價原則上採當日收</li> </ul>	<p>ETF 期貨新增盤後交易時段，而每日結算價訂定參考之價格</p>

<p><b>一般交易時段</b>收盤前 1 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若無成交價時，則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一標的證券，相同交割月份之股票期貨契約每日結算價相同。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不在此限</li> </ul>	<p>盤前 1 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若無成交價時，則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一標的證券，相同交割月份之股票期貨契約每日結算價相同。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不在此限</li> </ul>	<p>資訊，以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資訊為準，不包含盤後交易時段之交易資訊，爰配合修訂每日結算價訂定原則。</p>
<p><b>漲跌幅限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標的證券為股票或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者，<b>各交易時段</b>最大漲跌幅限制為前一<b>一般交易時段</b>每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b>各交易時段</b>最大漲跌幅限制為前一<b>一般交易時段</b>每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五（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另訂定之）</li> </ul>	<p><b>每日</b>漲跌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標的證券為股票或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最大漲跌幅限制為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最大漲跌幅限制為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五（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另訂定之）</li> </ul>	<p>ETF 期貨新增盤後交易時段，爰配合修訂漲跌幅限制訂定原則。</p>
<p><b>最後交易日</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三個星期三</li> </ul>	<p><b>最後交易日</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三個星期三，<b>其次一營業日為新契約的開始交易日</b></li> </ul>	<p>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業於契約到期交割月份訂定，為避免重覆，爰予以刪除。</p>
<p><b>部位限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同一標的證券期貨契約同一方向未<b>沖銷</b>部位總和，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li> <li>●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li> </ul>	<p><b>部位限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同一標的證券期貨契約同一方向未<b>了結</b>部位總和，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li> <li>●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li> </ul>	<p>一、採期貨交易法用字，將「未了結部位」修正為「未沖銷部位」。</p> <p>二、配合 ETF 期貨新增盤後交易時段，爰修訂全市場部位限制之規定，於達控管標準之次一交易時段起實</p>

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本公司公告之部位限制

- 標的證券為股票者，其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未沖銷部位表彰總股數於任一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逾該標的證券在外流通股數 15%時，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自次一交易時段起限制該股票期貨之交易以了結部位為限。前開比例低於 12%時，本公司得於次一交易時段起解除限制
- 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其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未沖銷部位表彰受益權單位合計數於任一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占該標的證券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例逾 70%時，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自次一交易時段起限制該股票期貨之交易以了結部位為限。前開比例低於 56%時，本公司得於次一交易時段起解除限制
- 標的證券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其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未沖銷部位表彰單位合計數於任一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占該標的證券於國內募集及銷售單位總數之比例逾

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本公司公告之部位限制

- 標的證券為股票者，其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未了結部位表彰總股數於任一交易日收盤後逾該標的證券在外流通股數 15%時，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自次一交易日起限制該股票期貨之交易以了結部位為限。前開比例低於 12%時，本公司得於次一交易日起解除限制
- 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其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未了結部位表彰受益權單位合計數於任一交易日收盤後占該標的證券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例逾 70%時，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自次一交易日起限制該股票期貨之交易以了結部位為限。前開比例低於 56%時，本公司得於次一交易日起解除限制
- 標的證券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其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未了結部位表彰單位合計數於任一交易日收盤後占該標的證券於國內募集及銷售單位總數之比例逾 70%時，除另有

施。

<p>70%時，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自次一交易<u>時段</u>起限制該股票期貨之交易以了結部位為限。前開比例低於56%時，本公司得於次一交易<u>時段</u>起解除限制</p>	<p>規定外，本公司得自次一交易<u>日</u>起限制該股票期貨之交易以了結部位為限。前開比例低於56%時，本公司得於次一交易<u>日</u>起解除限制</p>	
--	--	--